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4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陳麒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核准假釋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執聲付字第1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麒文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麒文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判決確定，送監執行中，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法　官　梁淑美
法　官　包梅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許雅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